

附件 2

联合培养单位推荐名单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3. 北京仲裁委员会
4. 上海仲裁委员会
5.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6. 广州仲裁委员会
7. 深圳国际仲裁院
8. 珠海仲裁委员会
9. 厦门仲裁委员会
10. 武汉仲裁委员会
11. 重庆仲裁委员会
12. 成都仲裁委员会
13. 南京仲裁委员会
14. 杭州仲裁委员会
15. 西安仲裁委员会
16. 青岛仲裁委员会
17. 海南仲裁委员会
18. 大连仲裁委员会
19. 长春仲裁委员会
20.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